

阳谷县石佛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22〕8号



石佛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石佛镇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管理区（社区）、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

《2022 年石佛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镇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石佛镇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镇党委、政府政务公开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一）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信息，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相关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二）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

信息公开，推进涉农补贴、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居民码”“企业码”建设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双全双百”工程、“一网通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等工作进展情况。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二、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四）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高标准公开民生保障信息。围绕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发布和推送，动态公开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中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

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信息公开。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三、紧扣提高“含金量”深化公开

（六）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确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七）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

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八）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实施问答式解读，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四、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九）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规范开展公开属性认定工作，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增强规范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隐私信息。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十）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参考相关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区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

政策和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五、紧扣任务落实强化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工作保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镇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二）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要采取符合本部门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三）抓好工作落实。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

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